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已获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2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50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5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

【注：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7,2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6,2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1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1 月 2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1 月 2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增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6,873,399	56.94	33,591,749	60,465,148	56.94
其中：董事、监事、高管股份	540,000	1.14	675,000	1,215,000	1.14
个人和基金	1,024,999	2.17	1,281,249	2,306,248	2.17
其他法人	25,308,400	53.62	31,635,500	56,943,900	53.62
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0,326,601	43.06	25,408,251	45,734,852	43.06
股份总数	47,200,000	100.00	59,000,000	106,2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06,200,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25865 元。

八、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68 号 22 层

联系人：陈珊

电话：023-68686000

传真：023-68686633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